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广大股东负责的宗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1-8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2-12	1) 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现场）	2020-4-10	1) 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4-28	1) 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7-31	1)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场）	2020-8-26	1) 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9-28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10-15	1)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全面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风险、管理失职、重大流程错误等方面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达成。2020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

用效率；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1 年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